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22022002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2022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2]4 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、2022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9）、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2]3 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当事人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英农业），住所：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华英农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

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华英农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20 年，华英农业通过少记管理费用、财务费用及营业外支出等方式，虚增利润总额 16,775.30 万元，导致华英农业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法律文书、公告、财务资料、情况说明、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华英农业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银行账户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

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立案调查目前已经结案，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本次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